

云南省 军队转业干部 文件 安置工作小组

云转组〔2016〕1号

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关于印发《2016年云南省计划分配军队 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驻滇部队师以上单位，驻滇解放军、武警、公安现役转业（移交）办，各承训单位：

现将《2016年云南省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云南省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6 年云南省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总政治部等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 号）、《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大纲》（国转联〔2010〕2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云办发〔2008〕18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3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16 年云南省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适应能力、改善知识结构”为重点，教育引导军队转业干部正确看待军旅生涯、正确看待转业、正确看待新岗位，围绕质量抓教学、围绕安全抓管理、围绕现状抓疏导，扎实抓好集中培训、网络培训、专业培训，帮助军队转业干部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机关和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变。

二、组织机构设置和任务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邢渭东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副组长、省人社厅副厅长

副组长：舒 征 省军转办主任（副厅级）

王文佳 省军区政治部转业办主任（大校）

成 员：刘华勋 省人社厅军转安置工作一处副处长

李玉红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凌 荔 省公务员局培训教育处处长

李 伟 省人社厅考试中心主任

杨家勇 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方盛举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姚成元 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副院长

段春梅 武警云南省总队政治部干部处转业办主任（少校）

谭建军 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移交办主任（上校）

张 庆 昆明市人社局副局长、市军转办主任

巴荣兴 曲靖市军转办主任

韩朝文 红河州军转办主任

乔佳奎 大理州人社局军转安置科科长

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军转安置工作一处。

（二）任务分工

1. **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培训全面工作，确保教育培训质量和安全。

2. **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教学计划和管理规定，联系各培训班师资，组织培训结业考核，协助做好安置考试考务工作。

3.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公务员局培训教育处**：与省军转办共同拟定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核发教育培训合格证。

4. **省人社厅考试中心**：负责安置考试的组织和考务工作。

5.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昆明地区教育培训教学工作，结业考试出阅卷和统分工作，参训学员论文、教育培训总结的批阅工作。

6. **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负责网络培训的组织管理、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7. **昆明各培训班组织单位**：负责本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8. **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军转办**：负责本片区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培训对象

符合在云南省安置的 2016 年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四、培训安排

教育培训分安置前适应性培训和报到后专业培训两个阶段进行。适应性培训按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两个步骤开展：集中培训 1 个月，按“覆盖全员、分片集中、军地协同、就近就便”的方式组织实施；网络培训 1 个月，按“在线学习、学分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专业培训 1 个月，由接收单位按“按需施教、先培训后上岗”的要求组织实施。

（一）集中培训

1. **培训时间**：8 月 8 日（星期一）至 9 月 2 日（星期五）。

2. **教学分班**：在全省设 4 个片区 7 个培训班。

（1）在昆明片区设 4 个培训班，培训对象为符合在省级单位（含中央驻滇单位，下同）和昆明市（含郊县，下同）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

城东培训班：设在云南省交警培训中心（白云路 36 号），组织管理工作由云南省军区转业办负责。

城南培训班：设在云南工商大厦（西华北路 281 号），组织管理工作由昆明市军转办负责。

城北培训班：设在武警云南省总队原大院（教场中路 61 号），组织管理工作由武警云南省总队转业办负责。

城中培训班：设在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五一路 221 号），组织管理工作由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负责。

（2）在曲靖片区设 1 个培训班，培训对象为符合在曲靖市、昭通市安置的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组织管理工作由曲靖市军转办负责。

(3) 在红河片区设 1 个培训班，培训对象为符合在红河州、玉溪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安置的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组织管理工作由红河州军转办负责。

(4) 在大理片区设 1 个培训班，培训对象为符合在大理州、保山市、楚雄州、德宏州、丽江市、迪庆州、临沧市安置的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组织管理工作由大理州军转办负责。

3.培训方式：培训班所在地学员以走读形式参加培训，其余学员以住训的方式参加培训。

4.开训典礼：8 月 8 日（8:30—11:30）昆明片区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昆明市云瑞西路 49 号）举行，曲靖、红河、大理片区同步组织。

5.课程设置：依据《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大纲》，结合军队转业干部特点和我省实际，昆明片区 4 个培训班开设 14 门基础课程，设置适应地方、开阔视野、拓展知识和考试辅导等 4 类教育培训讲座，3 次参观见学，穿插 4 次安置考试辅导，共计 160 学时。

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军转办参照制定本地区培训班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并于 8 月 4 日（星期四）前上报省军转办审定。

6.师资力量：昆明片区培训班的师资力量主要依托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组织安排，聘请知名专家、省级单位领导、模范军队转业干部代表授课。

曲靖、红河、大理培训班师资力量由 3 个相应的州市军转办负责聘邀。

（二）网络培训

1. **培训时间**：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9 月 14 日（星期三）。

2. **课程设置**：课程由必修课加选修课构成，共 80 学分（必修课 32 学分，选修课 48 学分）。

3. **参学方式**：参训学员登录“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网站（www.yngbzx.cn）在线学习。“用户名”和“密码”于 8 月 12 日（星期五）前统一发放。

（三）专业培训

军队转业干部到接收单位报到后进行，培训时间 1 个月，由接收单位组织实施，省军转办督促指导。从今年开始，对专业不对口的军转干部，可送到高校进行为期 1 年的带薪脱产专项培训，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培训考核

对参训学员以考试考核、组织鉴定和评选优秀学员方式进行考核，总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情况装入本人档案。对授课教师以不记名问卷评分、书面评价、随堂抽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对教学基地以教学保障、生活服务、收费标准、组织管理、基础建设等进行资质评估，并作为承训资格准入的主要依据。专业培训参训学员的考核由接收单位组织实施。

（一）日常考核：20 分。集中培训期间，由各培训班负责考核参训学员的学习、考勤和守纪情况。

（二）论文评定：15 分。9 月 1 日（星期四）前，每名参训学员提交一篇论文或学习总结，字数不限。优秀论文在军转部门和部队组织中通报；抄袭、剽窃的论文和学习总结一律计零分。

（三）理论考试：30 分。9 月 2 日（星期五），分别在 7 个培训班同步进行理论考试。

（四）网络培训：35 分。9 月 14 日（星期三）以前参训学员至少修完 80 学分，其中必修课 32 学分、选修课 48 学分。不足 80 学分者，成绩计零分。

（五）评选优秀学员：各培训班按照民主测评、培训班推荐、省军转办审核的程序，按 20%比例评选优秀学员。优秀学员在军转部门和部队组织中通报。

（六）培训合格证：教育培训结束后，省军转办会同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为培训合格学员核发教育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与“云南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初任培训合格证”和“云南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合格证”具有同等效力。网络培训中修完规定学分的视同完成接收单位干部在线年度个人学习任务，不再重复参学。

六、安置考试

昆明地区安置考试于 9 月 4 日（星期日）举行，由省军转办统一组织，委托省人社厅考试中心具体实施，符合昆明市主城区安置条件的计划分配营级以下职务和专业技术职

务军队转业干部参加（计划分配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不参加安置考试）。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时限 90 分钟，满分 100 分）和《申论》（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不指定教材、不划定范围。《准考证》于 9 月 2 日（星期五）前统一发放。

采取考试考核安置办法的州、市，安置考试与昆明地区安置考试同步进行，由军转安置部门组织，委托当地考试中心具体实施。

七、经费保障

2016 年云南省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实行分类结算。

（一）对承担教育培训任务的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省人社厅考试中心、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等单位，按实际开支结算。授课费按《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云财行〔2014〕179 号）标准执行。

（二）对负责昆明片区 4 个培训班组织管理的单位，按统一标准拨付，实行总额包干。各单位直接与具体承担教育培训和生活保障任务的单位（部门）商订协议，按协议支付相关经费。

（三）对负责曲靖、红河、大理片区培训班组织管理的军转安置部门，按统一标准拨付，实行总额包干，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补助。

（四）专业培训经费根据接收单位开展培训情况补助。

（五）教育培训经费必须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使用，做到

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克扣和侵占。各单位培训经费结算后，要适时进行专项审计。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部署、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严格管理、注重质量，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安全圆满顺利和取得良好成效。

（二）严格安全管理。各片区培训班负责组织管理的单位要指定专人全程跟班负责，严格落实作息、考勤、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教育培训的参训率和到课率，切实加强对参训学员的管理，保持教育培训的良好秩序，防止发生问题。

（三）搞好服务保障。各承训单位要统筹做好各类服务保障工作，全力搞好教学和生活服务保障，为圆满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确保教育培训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抄送：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领导、成员单位。

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